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關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贖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行於2015年3月13日在境內市場非公開發行了2.8億股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第二期境內優先股」或「本次優先股」)，2015年3月31日起本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優先股代碼為360010，簡稱「中行優2」。

本行於2021年3月9日發佈了《關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全部贖回及摘牌的公告》。本行已於2021年3月15日向2021年3月12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第二期優先股股東足額支付本次優先股票面金額及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持有期間的股息，共計人民幣295.4億元，贖回本行全部已發行的2.8億股第二期境內優先股。

本行今日收到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有關通知，第二期境內優先股已註銷。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已終止對本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提供轉讓服務。本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及摘牌已完成。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